

2020 年度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23

附件 2·····29

第五部分 附表·····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2

三、支出决算表·····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

2. 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4.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县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5. 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6. 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7. 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

施。负责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大病保险招标准入和业务指导。

8.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

9.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协议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协议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0.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1. 负责推进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力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一是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保。全面落实财政代缴政策，确保贫困人口全员参保，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动态调整名单医保系统标识率达 100%。二是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保待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县域内住院费用个人支付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转诊转院到市外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比普通参保患者提高 20%，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经逐级转诊县域外就医个人自付医

疗费用控制在 30%以内，其中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应政策标准报销后，医疗总费用个人自付仍超过 30%的部分由医保局统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予以解决。三是抓医保政策宣传。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统一规范制作主题宣传栏 400 余个，发放政策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四是抓医保扶贫建档。每户贫困户档案袋内有医保政策清单，享受医保待遇的各项依据等资料。五是狠抓医保行业扶贫问题整改。省、市、县排查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国家、省、市医保行业扶贫零问题全面过关。六是扎实做好帮扶工作。黄猫垭镇呈元村和龙王镇歇台村顺利通过了国家脱贫摘帽普查验收和省、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我局并被评为“苍溪县脱贫攻坚先进单位”。

2. 推行支付方式改革，控费管理成效明显。按照县深改委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先行试点、稳步推进、总额控制、激励约束”原则，我县实行分级分批积极推进 DRG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截至目前，全县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已实现 DRG 结算，与去年同期相比节约医保基金 5408 万元，降幅达 21%。今年按 DRG 直接预结算的医疗机构医疗总费用同比下降 16.7%，平均住院天数同比下降 3.6%，次均费用同比下降 4.1%，参保患者自费项目医疗费用同比下降 10.2%，出院时患者自付比例同比下降 4.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决策部署，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完成两个批次 57 种中选药品带量集中采购，累计签订 116 份三方购销合同，签订率达 100%，约定总量 213818 盒/支，总金额 102.81 万元。第三批国

家组织集采药品 55 种，该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合同签订。中选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53%，最高降幅达到 89%。

3. 整顿医疗乱象，基金专项治理取得新突破。成立了县医监委，大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宣传，与县卫健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2 次，通过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重点稽核和举报核查，全县共追回违规费用 633.43 万元（其中追回定点医院违规费用 621.55 万元，追回定点药店违规费用 6.21 万元，追回参保个人违规报销费用 5.67 万元），共收取违约金 61.02 万元（其中收取定点医院违约金 60.52 万元，收取定点药店违约金 0.5 万元），约谈 29 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人。

4. 狠抓基金征缴，努力实现全民参保。组织召开医保基金征缴工作协调会，下发乡镇参保任务分解文件，推广医保 App 拓宽缴费渠道，协助税务部门深入乡镇实地调研，积极破解征缴工作中的难题。2020 年度，全县参保城乡居民 560149 人。

5. 发挥医保职能，扎实抓好疫情防控。一是筹集并预拨新冠肺炎防控专项医疗保障救治资金 50 万元。二是对住院患者实行全覆盖核酸检测，费用全部纳入按比例报销。三是将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四是优化结算流程，缩短报账周期，收治异地确诊或疑似患者实行先救治、预垫付、后结算。五是加强对全县定点药店购买感冒、退烧、咳嗽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检查。

6. 基本医疗保险收支平稳。2020 年度，全县参保城乡居民

558562 人（包含贫困人口 90498 人）。市医保局下达我县基金支付总额 3551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长了 2644 万元，增幅为 8%。1-12 月，全县城乡居民住院报销 107450 人次，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5532 万元，（其中：贫困人口住院 41640 人次，占住院总人次的 39%，精准贫困人口住院支出 4056 万元）。截至 12 月底，城镇职工参保 48885 人，共征收医疗保险费 7120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233 万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582 人，支出 603 万元；医疗救助 18374 人次，支出 1857 万元；卫健扶贫救助 429 人，支出 132.34 万元。

7. 乡镇医保经办细胞建设顺利进行。紧抓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契机，围绕完善组织机构、充实经办力量、明晰职能职责、规范经办服务，扎实推进乡镇医保经办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切实打通医保服务“最后一百米”。全县设立“医保便民服务站”31 个，专编专岗 34 人。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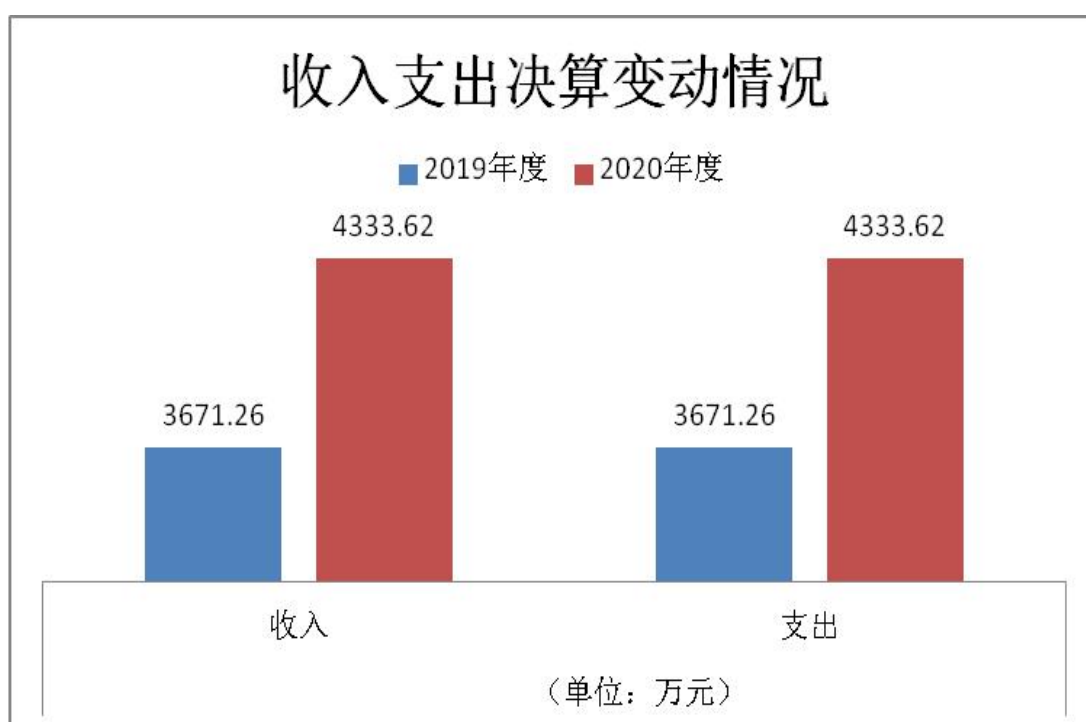
1.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2. 苍溪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333.6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2.36 万元，增长 15.28%。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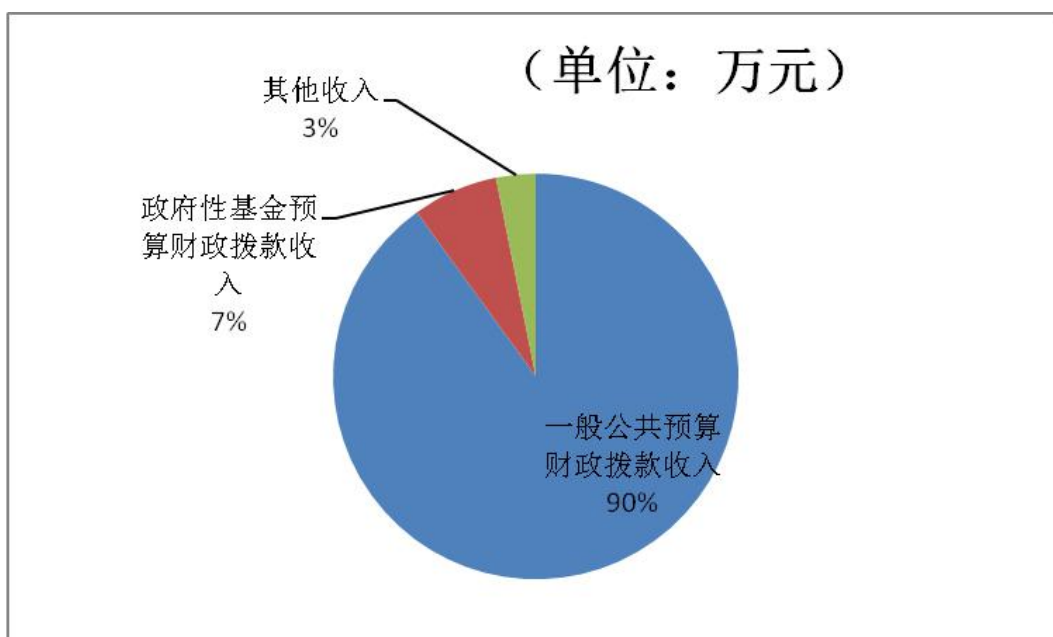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3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86 万元，占 76.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36 万元，占 5.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5.27 万元，占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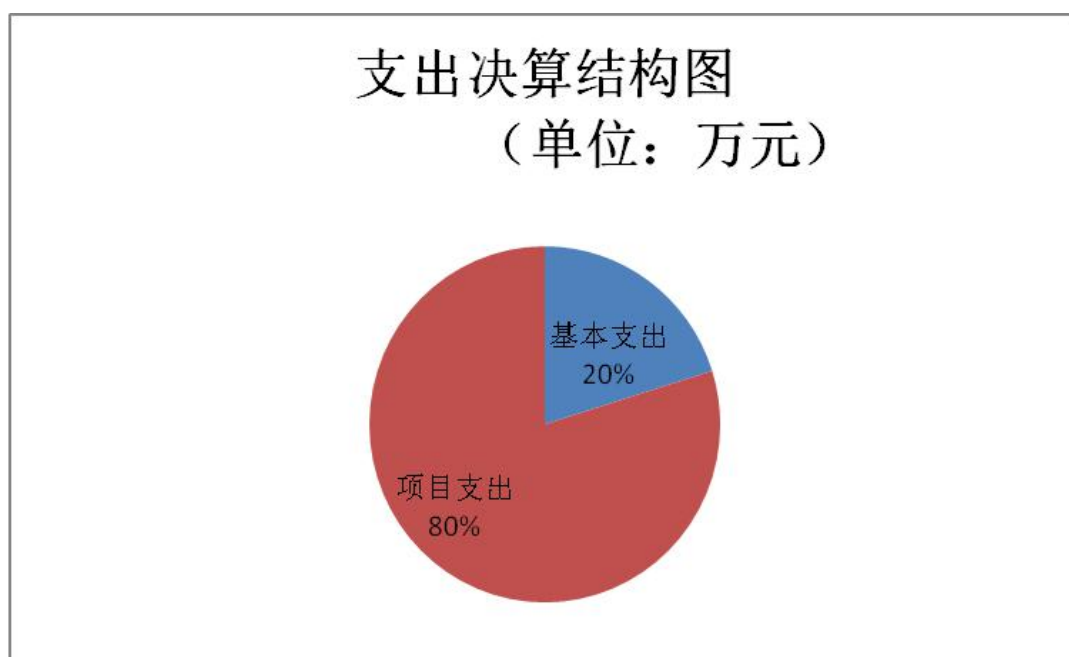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6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68万元，占20.14%；项目支出2116.82万元，占79.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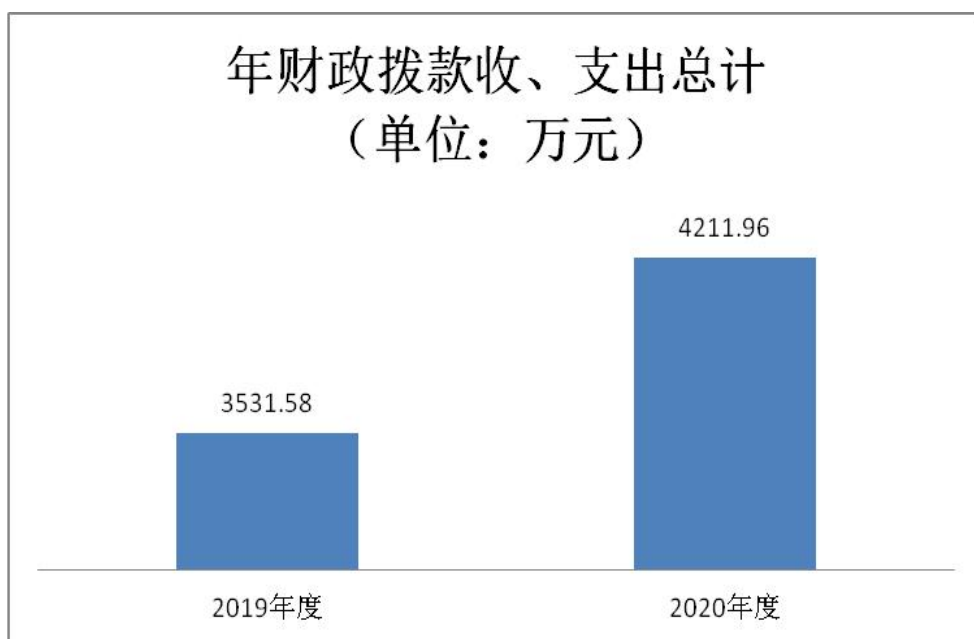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11.9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0.38 万元，增长 16.15%。主要变动原因是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代缴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支出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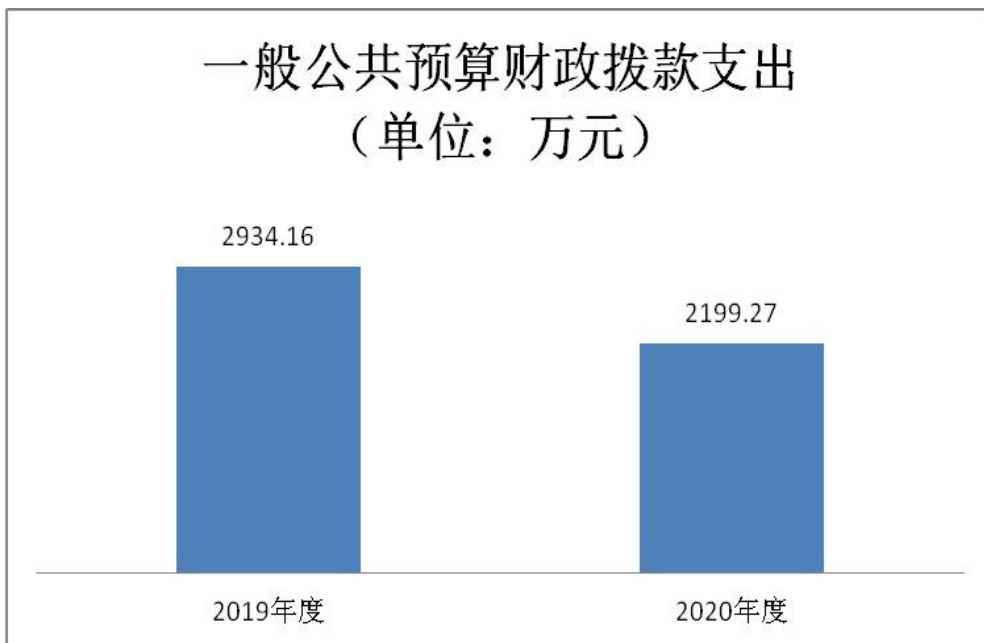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9.27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82.98%。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34.89 万元，下降 33.42%。主要变动原因是医疗救助使用了 351.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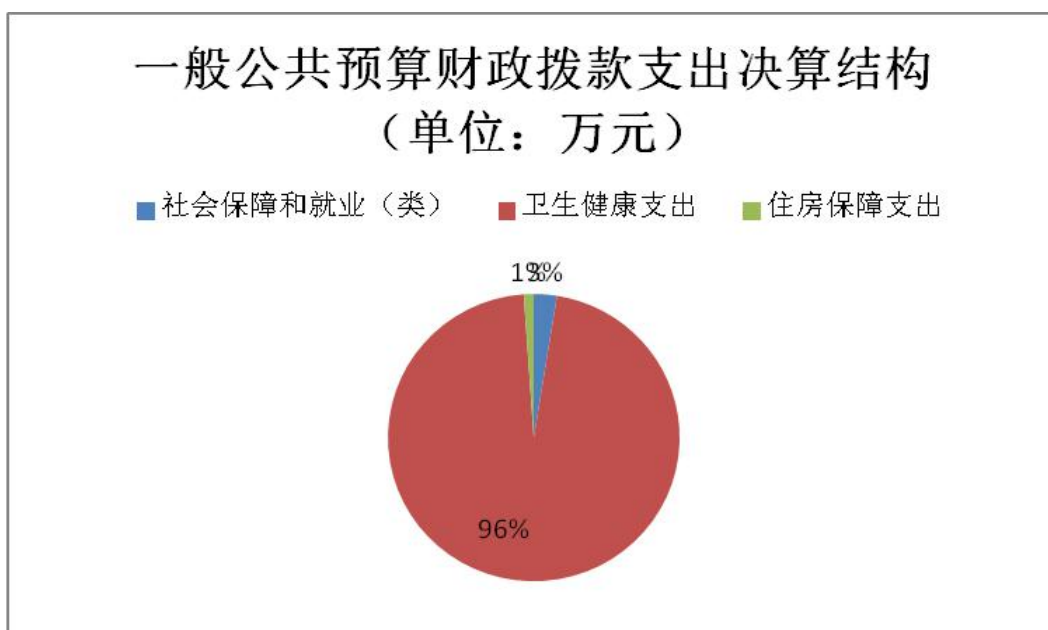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9.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05 万元，占 2.55%；卫生健康支出 2118.75 万元，占 96.34%；住房保障支出 24.47 万元，占 1.1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99.27，完成预算 56.9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是按时足额缴纳单位职工机关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9 万元，完成预算 54.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转人员数据清理及缴费业务办理与财务不同步，没能及时支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时足额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21.89 万元，完成预算 51.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业务办理与财务不同步，第四季度救助费没能及时支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60.06 万元，完成预算 8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统筹返回资金到账较迟及年底大平台闭，部分应付欠款未及**时**支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52 万元，完成预算

36.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门诊就医票据要第二年一季度才能收齐，补助业务第 2021 年一季度才能办理完毕。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2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时足额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3.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3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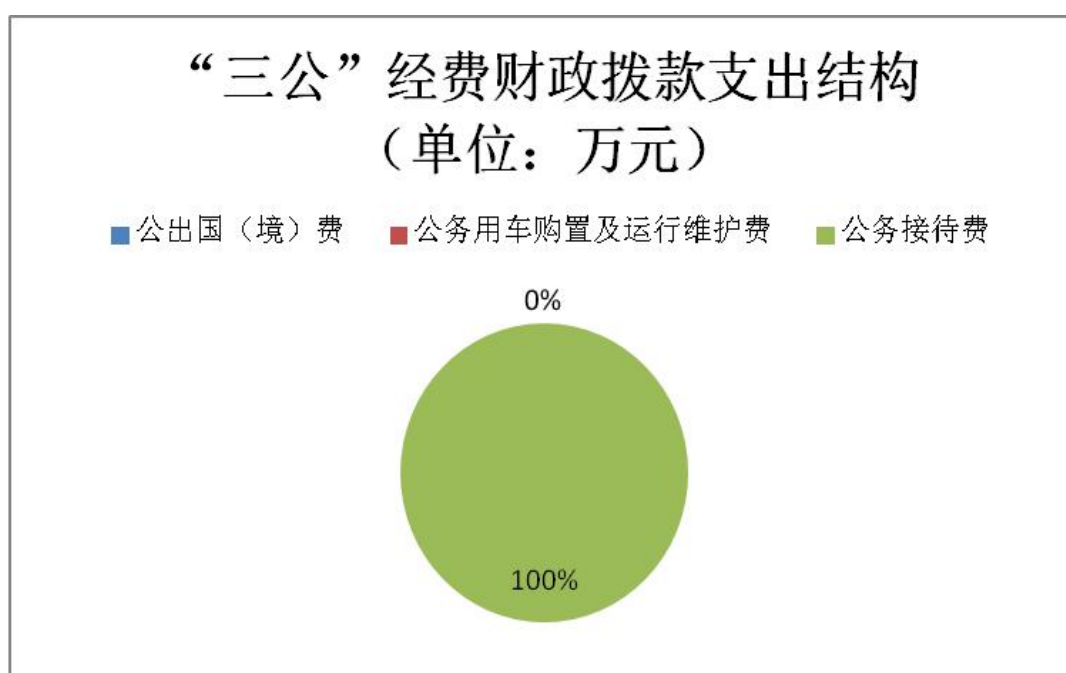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3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三公”支出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9 万元，占 39.7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19 年度持平。主要原

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3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度增加 0.98 万元，增长 61.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责职能增加，业务接待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基金审计和业务交叉检查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1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基金审计 0.75 万元，业务交叉检查 0.44 万元，接待邻县规范区服务大厅窗口 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项目：无，主要用于：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51.2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87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21.96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职责职能增加，运行经费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苍溪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苍溪县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建立完善了公平、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险制度；确保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按时足额兑现；加大宣传，引导积极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依规管理好工伤、生育保险收支；落实了国家医疗惠民政策。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3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费用于军转干部医疗缴费，因军转干部医疗缴费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该项目资金还有 22.15 万元没使用完；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项目 38 万元，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21.52 万元，结转 38 万元今年继续使用，当年补助 64 名老参工人员门诊医疗费；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用于对参保人员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因业务数据经办流程延迟，第四季度没能按时支付，尚有 1521.99 万元结转资金。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 5.35 万元，执行数为 26.56 万元，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 2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县企业破产下岗军队转业干部及伤残军人职工医疗保险正常缴费，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不是军转人员主管单位，人员情况和

基础数据很难掌握。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该项目归口到军人事务局管理。

(2) 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 38 万元，执行数为 21.52 万元，另有上年度结转 2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6%。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门诊医疗，体现了党、国家和社会对老干部的关心、爱护，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有利于保护老干部的健康，继续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有利于年轻干部的选拔成长，发挥极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发现的主要问题：业务办理未完成，没及时完成支付，结转资金 38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结转资转入 2021 年度加快支付。

(3)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度预算数 2988.21 万元，执行数为 1973.17 万元，另有上年度结转资金 50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5%。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保证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机构改革新增项目，业务系统与财务不同步，第四季度没能按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 年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			
预算单位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35	执行数:	26.5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19	
	其它资金:	5.35	其它资金:	4.37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财政代缴军队转业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 290 人			实际补财政代缴军队转业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 290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26.56 万元,代缴 290 人医疗保险	该项目使用 26.56 万元,代缴 290 人医疗保险
	项目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政策规定办理	按政策规定代缴医疗保险	按政策规定代缴医疗保险
	项目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进度	按时按进度发放到位	已使用省级转移代缴
	项目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6.56 万元	投入 26.56 万元门诊资金	投入 26.56 万元门诊资金,保证军转干部医疗有保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投入 26.56 万元财政资金,成倍节约医保基金支出。	投入 26.56 万元财政资金,成倍节约医保基金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	维护社会定,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社会环境改善情况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拥军优干社会环境持续改善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拥军优干社会环境持续改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	体现政策长期保障情况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军干和军人医疗健康	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军干和军人医疗健康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二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8 万元	执行数:	21.5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5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预期补助新中国成立初参加工作 人员 门诊医疗费 90 人			实际补助新中国成立初参加工作 人员 门诊医疗费 64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及人数	38 万元, 90 人	21.52 万元, 64 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按政策规定办理	按政策规定发放, 精准打卡到个人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情部	资金补助进度	按时按进度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情况	投入门诊资金 38 万元	使用 21.52 万元门诊资金, 保证老干部身体健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生经济效益	投入 38 万元门诊资金, 成倍节约医保基金支出。	使用 21.52 万元门诊资金, 成倍节约医保基金支出。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	保护老干部的健康, 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发挥极大社会效益	保护老干部的健康, 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发挥极大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生态环境持续情况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可持续效益	体现政策长期保障情况	体现政策导向, 长期保障老干部医疗健康	体现政策导向, 长期保障老干部医疗健康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三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988.21 万元	执行数:	1973.1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988.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3.17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补助门诊补助 100 人, 住院救助 1000 人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补助门诊补助 92 人, 住院救助 1530 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资金及人数	1973.17 万元, 1342 人	1973.17 万元, 1622 人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情况	按政策规定办理	按政策规定发放, 精准打卡到个人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情部	审核支付月度结清及时办理	待遇 30 天内支付, 年度全年目标任务清账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情况	投入救助资金 2988.21 万元	使用 1973.17 万元救助资金, 重大疾病患者得到救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生经济效益	减轻病患医疗负担。	成倍减轻病患医疗负担。
		社会效益	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	长远持续维持人民幸福生活	长期持续维持人民幸福生活
		生态效益	推进生态文明生态环境持续情况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效益	体现政策长期保障情况	全民健康和医保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持续提升社会健康水平	全民健康和医保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持续提升社会健康水平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	-------	---------	------------	-----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医保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项目、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补助项目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省军转办转入的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资金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它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军队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机关运行的支出，主要是本单位人员经费及用于办公的商品服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职工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新中国成立初参加工作的老工作人员医疗门诊补助。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政府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财政配套，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财政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员的医疗救助。

1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的补助。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为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决算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业务经办工作实际，现将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和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长期护理保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

2. 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全县医疗保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3.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

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县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4.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归集，拟订医疗保障基金年度收支计划，按政策和标准支付医疗待遇；完善动态调整和县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5. 贯彻执行上级药品目录、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6. 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7. 贯彻执行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大病保险招标准入和业务指导。

8.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和考核工作。

9.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推进协议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建立协议服务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0.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

接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1. 负责推进实施全县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实有编制内在职人员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参公管理 0 人，事业（工勤）编制 14 人。离退（职）休人员 2 人。遗属补助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3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4.86 万元，占 76.2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0.36 万元，占 5.78%；其它收入 115.27 万元，占 2.66%；年初结转和结余 663.13 万元，占 15.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68 万元，占 20.14%；项目支出 2116.82 万元，占 79.8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人员经费安排得当，业务工作与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安排配比率良好。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从严管理，认真执行联审会签

审核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各项支出按照批准的预算审核列支，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支出的范围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预算支出范围合理，预算支出项目细化，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管理合规，且决算工作精细到位，基本体现了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的数据统筹性和宏观性。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查验核实，确保资料真实可信、准确无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自评，形成了自评结论。根据对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19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8 分，为“优”等级。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勇于创新、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业绩。

1. 严格执行医疗保险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广元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政策，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实行网上审费、网上报账、凭卡结算，严禁“审人情费”、“报人情账”。

2. 着力疏通便民服务渠道。优化办事流程、疏通便民渠道、热情为民服务。

3.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监管。科学拟定“总额和次均”双控管理方案，签《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坚持日常稽核与专项稽核相结合，加强对“两定点”的监督管理。一年来，通过各种检查、审核监控、稽核追回基金近 100 万元。有效地控制了医保基金的流失，确保医保基金的安全。

4. 狠抓职工作作风纪律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开展政治学习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以全市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为契机，开展正文风、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进一步强化作风纪律建设。今年以来，我局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改善，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单位形象得到进一步重塑。

专项经费支出上，我局能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重点用于项目的经费支出，完成了当年度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人员门诊补助的拨付、军队转业干部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代缴、城乡医疗救助和贫困人口医保代缴工作，充分发挥了医保专项资金的医疗保障作用。

（二）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

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的财政保障水平。
2. 我局 2020 年度财政预算经费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缺口，请求县财政解决有关当年缺口资金。
3. 部门项目业务经办迟缓，资金支付不及时，下年度要加剧支付进度。

2020 年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项目是县委县政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军转干及伤残军人的方针、政策与规划，拟订和实施的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助项目。由我局具体经办医保补助工作，确保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落实军转干及伤残军人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列入公共财政预算。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中发〔2001〕3号、广市民〔2007〕274号、广转发〔2012〕1号及市政府批转广企军〔2010〕8号《关于给予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的请示》的文件精神，并参照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标准。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苍溪县医疗保障局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制定专项补贴资金支出及拨付计划，由苍溪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配方

案，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实施开展绩效评价。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对破产改制企业伤残军人和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实行代理缴费，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应保尽保的原则，全县符合条件的军转人员全部纳入补助对象，按医保缴费标准足额补助，项目总计支出 26.56 万元，其中：军转干部医保缴费支出约 16.2 万元，伤残军人医保缴费支出 10.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财政对破产改制企业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实行补助，确保医疗保险待遇享受，落实国家军转干及伤残军人个人缴费资助政策。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按质按量按进度推进项目开展，并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直接关系到广大军转人员医疗健康利益，我局认真落实国家惠民政策，在军转人员中树立了人民勤务员好形象。

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我局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局军转干部工作小组对各项工作任务和资源进行计划、组织分配，并制定了实施管理方案，为实现预定目标，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项目控制系统，系统地、迅速地收集数据，进

行分析处理，直观、量化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破产改制企业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一是局财务部门进行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适用成本、效益做了计量；二是局军转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前后作出比较，并对邻居县区做了调研，三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科学评价，由业务股室经办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草拟自评报告，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报送。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根据我局承担了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项目资金申报及业务办理等具体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2020年度省军人事务厅转来退转军人医保缴费个人部分5.35万元，本年度财政没有补助，与补助支出有较大差额，因有往年度结余可用，没有申请预算调整，2020年度全年使用该项经费26.56元，往年结余已全部用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中央	省	市(州)	县(市、区)
财政资金	0	0	0	0
项目单位 自 筹	0	5.35 万元	0	0
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 其他资金等)				0

2. 资金到位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性	未到位或到位不 及时说明
中央财政资金	0	无	无	无
省财政资金	5.35	100%	及时	无
市州财政资金	0	无	无	无
县财政资金	0	无	无	无

3. 资金使用

	资金支付范围	支付标准	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
	破产改制企业军转干及 伤残军人	按市平工资 9.5%(职工医 保征收标准)	按月缴纳	医保缴费 通知单
资金安全性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有效性	有	有	有	有
合规合法性	是	是	是	是
是否预算相符	超额支付	超额支付	超额支付	超额支付

对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无	无	无	无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本单位实施“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广市民〔2007〕274号、广转发〔2012〕1号及市政府批转广企军〔2010〕8号《关于给予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的请示》文件精神，并参照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标准，我局成立军转干部工作小组办公室，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相关股室组成。业务经办与财务分工合作，责任明确，流程通畅，确保补助资金及时精准补助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制定了《退转军人医疗保险办理办法》及时对全县军转干人员登记，对已在册人员实行年度审核，确保名册精准，年初及时核对补助名册，定期对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复查，建立了完善的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办理机

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做好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工作，使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健康得到保障。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政策，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精心组织，通过“抓好政治业务两项学习，构建日常沟通协调、健全长效跟踪监督、强化重点民生调研三项机制，突出宣传政策透明、档案审查核实、部门联络信息分享、系统比对稽查四个重点”，积极构建医保补助资金监管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保险补助资金监管审核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及时对全县军转干人员登记，对已在册人员实行年度审核，确保名册精准，年初及时核对补助名册，截至 2019 财务年度，登记军转干部 110 人，伤残军人员 180 人，按月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7.6 万元。定期对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复查，建立了完善的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办理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做好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工作，使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健康得到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年度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 26.56 万元，根据现有资金情况，使用了往年度结转资金代缴。项目开展来看：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立项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略持平；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

规、完整；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总体评价：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补助工作落实党和国家转退军人政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新的探索，造福于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家庭的优军惠民政策。我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对全县城 300 名军转干及伤残军人个人医保缴费补助情况的登记，对已在册人员实行年度审核，确保名册精准，定期对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复查。向社会保险局申报医疗保险缴费，保证了专款专用，每年 9 月前缴费到账，资金补助到人。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建立了完善的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保缴费办理机制，确保项目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确保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健康得到保障。按照考评内容，实际评价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工作 2020 年度的绩效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成绩优秀，说明各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

军转干及伤残军人社会保险其它险种与医保缴费补助标准不一致，特别是个人账户较低，与军转干人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退转军人维稳工作还较艰巨。退转人员分散,有些人联系较困难,信息核对业务也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加大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实施力度。确保开展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补助的组织实施费用列入预算,使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补助工作真正做到“有计划、有保障”。要加大军转干及伤残军人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宣传经费的投入,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确保企业军转干部及时了解各项拥军优抚政策。协调军人事务部门,将该项目归口县军人事务局管理,达到项目高效实施效果。

2020 年度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 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人员门诊医疗费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现对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如下。

1. 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政策文件精神，县医保局负责组织实施对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等医疗照顾人员门诊医疗费实行财政补贴，此项目医疗保障局年初预算 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支出 21.52 元，结余结转资金 38 万元（含上年结转 38 万元）。

2. 项目的实施依据：广企军〔2013〕3 号《广元市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小组关于调整企业军转部门门诊医疗补助的请示》和苍溪县五部门联合发苍组〔2014〕67 号《关于对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

3. 项目的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资金用于保障 95 名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人员医疗待遇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

高度重视补助工作，认真核对登记，集中时间、集中人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医疗门诊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 2020 年补助率继续保持在 100%，保质保量完成 2020 年度的门诊补助任务。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我局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特点，我们选用的评价类型采用项目事后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为询问查询法。对 2020 年度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门诊医疗费补助工作实施情况，经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向补助对象询问满意度，核实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县财政局拨付 2020 年度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门诊医疗费补助专项资金 38 万元，没有预算调整资金。县医疗保障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3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 3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8 万元，到位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 2019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21.52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按医保缴费系统出单，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所有业务规程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规章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单位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医疗门诊补助办公室负责贫困人口居民医疗财政代缴工作，建立了相关审核发放流程。待遇发放由专人经办、初审，再由业务股长、单位财务人员、分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逐一审核签字后报区财政局支付中心完成支付。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符合基金监管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总投入 38 万元，县财政下达我局医疗门诊补助资金 38 万元，自 3 月份指标划转以来，共报销医疗费次数 2 次，根据政策规定按时报销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人员门诊医疗费补助资金 21.52 万元。我局在整个资金使用过程中按规定发放，不存在截留、挪用现象。发放中严格执行

相关审核发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工作具体由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待遇支付股负责，发放前由经办人员先打电话，或者 QQ、微信视频，在确认生存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规定审核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年度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财政拨款 38 万元，根据现有人员情况，实际使用资金 21.52 万元，结余资金 38 万元，结转到底 2021 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开展来看：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立项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略有结余；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1.52 万元，支付 106 人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和新中国成立初参加革命工作人员门诊医疗费补助。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健康保障，老干部老工人医疗门诊补助政策实施到位，政府按每人每年 4000 元标准补助到个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列入公共财政预算。老干部老工人医疗门诊补助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新的探索。我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对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名册进行复核，格根据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及时转拨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每年年底向财政部门

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对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登记，对已在册人员实行年度审核，确保名册精准，年初及时核对补助名册，定期对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复查，建立了完善的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办理机制，确保门诊补助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做好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工作，使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健康得到保障。

按照考评内容，实际评价新中国成立初参工人员医疗门诊补助 2020 年度的绩效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成绩优秀，说明各个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项目支出合理、规范、有效。

（二）存在的问题

管理跟监督还存在缺陷经验不足，补助金额按平均支付，但个人发生的医疗费各不相同，医疗门诊补助与老人健康水平和门诊支出不平衡，门诊补助水平与老干部老工人要求还有差距。

（三）相关建议

夯实两个基础，提高管理水平：着力规范窗口建设，医保经办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简化程序的原则，继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各个环节衔接顺畅，为老干部老工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财务会计制度，加大审核力度，加强医疗机构的资金运行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资金安全完整。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策业务学习，提升服务能力，是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服务行为。

2020 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研究拟定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具体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和审批工作，向财政申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加强对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医疗救助服务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医药、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医疗优惠政策，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广民政发〔2017〕1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六部委办民发〔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和川民发〔2017〕1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管理按《四川省社会保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城乡医疗

费用救助支出的对象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五保对象、点优抚对象、其它特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有：农村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城市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参保资助。支持方式为业务“一站式服务”，资金“一卡式”到账。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根据四川省六厅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精神，按要求对资金分配下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由县医疗保障局具体负责实施，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五保对象、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其它特殊困难群众进行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待遇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城乡医疗救助采取以日常医疗救助、大病医疗救助和临时医疗救助三种方式。救助标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日常医疗补助特殊困难人员及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缴费；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救助对象患病住院治疗，其医疗费用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后，自付部分超出 500 元的，按超出部分的 20%给予大病医疗救助；临时

医疗救助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以外的其他低收入家庭，在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后，因大病医疗费用过高，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其家庭成员当年大病住院医疗费用超出 8000 元以上的，给予临时医疗救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以长期战略目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方向，根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项目绩效目标。首先由业务科室参照年初工作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自评，财务部门结合资金规模进行补充完善，再由局领导审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相关情况：根据 2020 年全省资金预算计划，由苍溪县财政局根据全县上年补助人数和资金情况，按逐年递增的原则向县医疗保障局下达专项资金指标，2020 年无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中央	省	市（州）	县（市、区）
财政资金	1868.2 万元	1120.01 万元	0	0
项目单位自筹	0	0	0	0
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0	0

2. 资金到位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率	到位及时性	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说明
中央财政资金	1868.2 万元	100%	及时	无
省财政资金	1120.01 万元	100%	及时	无
市州财政资金	0	无	无	无
县财政资金	0	无	无	无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资金支付范围	支付标准	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
	低保、五保、优抚对象、重度残疾、特殊困难	参保缴费 250 元/人（低保 100 元/人），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余额 80% 补助	按季支付，支付至第三季度	医保缴费通知单，医保报销资料
资金安全性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有效性	有	有	有	有
合规合法性	是	是	是	是
是否预算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对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无	无	无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规范，从专项资金的申请，批准，拨付到投入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纪违规的问题。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统筹分配使用，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情况，拨付的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以及支付依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 坚持情况反馈、加强监督检查工作，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开展市、县（区）两级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督查，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坚持逐级反馈制度，资金的分配情况，逐级反馈上报，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督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总体评价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医保局成立城乡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医疗待遇股长为副组长，各医疗机构经办和局审核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医院负责业务经办，医保局待遇股负责审核并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台账和个人档案，加强规范化管理。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分步实施，根据资金预算有计划开展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实施，按进度审核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定点医疗机构完善并落实各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并张贴就医指南，保证服务质量，降低医疗费用，方便困难群众就诊。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相医院和医保局经办审核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徇私舞弊或贪污、挪用、扣压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救助对象申请城乡医疗救助必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配合调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医疗救助金的，要如数追回救助金，并取消其医疗救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财政下达资金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要求，完善目标绩效申报和管理，开展绩效评价检查。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医保局制定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它任何费用，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使用。县财政局在财政社保专户中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业务；县医疗保障局设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临时救助专账，用于办理临时救助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设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日常救助和大病救助明细台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从2020年起由县医保局经办，救助资金发放模式由原来的手工发放改成社会化发放。按照“对象

申请、医疗机构和乡镇民政两级审核经办、县医保局审批”的程序开展工作。经审批对象的医疗救助资金，由县财政局将资金划拨到县信用联社，信用联社根据对象户提供的个人账号直接将资金汇入对象户的个人存折。同时对特殊大病急需用钱对象，按照救急救难的原则，采取直接由县民政局办理的方式进行。截至2020年12月，全县共收到上级下拨医疗救助资金2988.21万元，中央财政拨款1868.2万元，省级支付资金1120.01万元，发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973.17万元，累计救助人次45200余人次，其中住院救助1530人次，门诊救助92人次，五保、孤儿、低保医保代缴43000余人次，目前滚动结存资金1521.99万元。我局将根据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实施办法，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为困难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救助服务。

数量指标：完成约1622人次住院和门诊救助，支付资金1621.89万元。

质量指标：精准识别、救急救难、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等民生服务原则。

时效指标：2020年度已完成。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保证农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 社会效益：积极引导推进了全县健康扶贫政策落实，促进乡村振兴建设，保证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促进社会和

谐发展。

3. 生态效益：推进苍溪县卫生健康事业建设，促进医疗保障深化改革。

4.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期推动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苍溪幸福家园建设。

5. 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经济幸福指数增长，项目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绩效指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决策：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可行、审批手续齐全。县医疗保障局申报及分配 2020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经费预算时，明确了医疗救助工作思路、目标和工作任务等。

2. 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申报、评审、批准、下达程序规范，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3. 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目标值，指标的完成情况良好。

4. 项目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全民健康水平增长，

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医疗救助的范围、病种有待扩大。对城乡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不光有病种限制，更设有较高的门槛，很多城乡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被挡在救助门槛之外。即使有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救助标准和比例也很低，与他们高昂的医疗费用相比显得微不足道。

四是保障需求与保障规模矛盾日渐突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对象的增多，导致不断增加的保障需求与有限的保障规模矛盾日益凸显。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大投入，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政府每年应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比例，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合理确定应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标准，特别是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取消高门槛的限制。同时，扩大救助病种，对困难大病患者的住院费用和门诊费用，其自付部分均计入救助基数，以缓解救助对象因患慢性病需长期药物治疗以及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难题。对难以明确的大病病种，建议一律归为“其他需救助的重大疾病”范畴，解决真正困难人群的医药费问题。

二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根据地方财力状况，适当降低救助起付线、并视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比例、提高封顶线标准，为特殊困难人群解决医疗负担过重的难题。

三是加强协调，共同为救助对象服务。医疗救助承载的“底

线公平”，不仅要实现困难群体最低水平的医疗保障，更要体现政府肩负的主导责任。因此，政府要加大民政、卫生、医保局等单位的协调，增强责任意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为服务对象搞好服务。通过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完善救助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救助方式、提高救助水平，为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家庭申办低保、及时调整更新医疗救助信息等，为特别困难群众就医提供方便，切实为他们解决医疗负担过重的难题，使有限的医疗救助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